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告 丞盈金屬材料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文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被告 黃鴻儒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日提出書狀，擴張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4萬8486元，及其中550萬元自98年10月19日起、其中51萬元自98年10月20日起、其中20萬元自99年1月15日起、其中83萬8486元自100年5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部分均應計至擴張聲明日之前1日即113年12月1日，再與請求債權本金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0萬99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32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萬499元，尚應補繳5萬9829元，原告應如期迅予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704萬8486元	1	利息	550萬元	98年10月19日	113年12月1日	(15+44/365)	5%	415萬8150.68元
	2	利息	51萬元	98年10月20日	113年12月1日	(15+43/365)	5%	38萬5504.11元
	3	利息	20萬元	99年1月15日	113年12月1日	(14+322/366)	5%	14萬8797.81元
	4	利息	83萬8486元	100年5月7日	113年12月1日	(13+209/365)	5%	56萬9021.87元
小計								526萬1474.47元
合計								1230萬9960元